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继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陈继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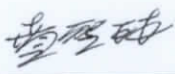
3、同意聘任陈继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国达 _____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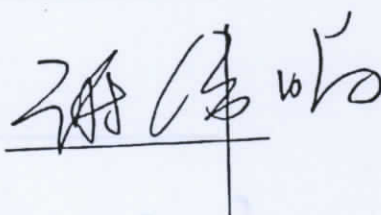
沈建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国达 _____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国达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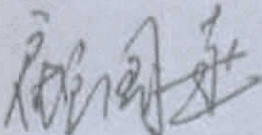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沈建林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国达 

贾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